

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证号/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案件来源	立案时间	货值金额(元)	没收违法所得(元)	罚没款合计(元)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案件类别	备注
1	碑市监罚[2024]0332号	西安市碑林区煜明葛特产店（葛国庆）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及使用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相混淆用语的广告案	92610103MADF3KLN76	葛国庆	西安市碑林区煜明葛特产店（葛国庆）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及使用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相混淆用语的广告	投诉举报	2024.9.27	/	100	20100	行政处罚的种类：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规定	自动履行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1月15日	食品类、广告类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002

碑市监罚〔2024〕0332号

当事人：西安市碑林区煜明葛特产店（葛国庆）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610103MADF3KLN76

住所（住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大街 62 号 1 楼 1 单元 10000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葛国庆

身份证件（其他有效证件）号码：[REDACTED]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大街 62 号 1 楼 1 单元 10000 室

2024 年 9 月 24 日，南院门市场监管所接到举报称西安市碑林区煜明葛特产店所售陕北小米酥存在相关问题。接到举报后，南院门市场监管所执法人员 2024 年 9 月 25 日对该店进行现场检查。经查，执法人员发现该店门口摆放两提半共 15 袋“陕北小米酥”，该小米酥包装为拉链式，无克重，无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等信息且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执法人员当场封存该批小米酥，让当事人妥善保存。对当事人销售无标签小米酥的行为，执法人员给当事人送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碑市监南责改〔2024〕0121 号），要求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对当事人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行为，执法人员给当事人送达了《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碑市监南当罚〔2024〕054 号），要求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2024 年 10 月 14 日，南院门市场监管所接到举报称西安市碑林区煜明葛特产店内绿豆糕的广告标签上宣传功效，要求查处。2024 年 10 月 16 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该店，发现该店在售的“十三坊”绿豆糕的货架标签处张贴有“绿豆糕的功效 清热解毒 消暑降

温降低血糖 调节血脂”、“绿豆糕 清热解火 调节胆固醇”等字样的宣传内容。执法人员当场让当事人撤下该宣传标签并给当事人送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碑市监南责改〔2024〕0122号),要求当事人立即停止发布广告,并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

违法事实一、当事人持有有效的个体《营业执照》及《陕西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表》。当事人于2024年9月13日与一上门推销人员达成一致为其试销“陕北小米酥”,共计20袋。自2024年9月13日起至2024年9月25日,以每袋20元的价格分别于2024年9月15日售出1袋,2024年9月18日售出2袋,2024年9月22日售出1袋,2024年9月23日售出1袋,共计5袋,合计100元。该小米酥包装袋仅印有“陕北小米酥”字样,且无克重,无生产日期,无保质期及生产厂家等信息。至2024年9月25日,当事人已停止销售该小米酥。当事人的货值金额为400元,违法经营额为100元。自推销人知晓被举报一事,当事人便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违法事实二、2024年10月10日,当事人张贴了在汇泽同创广告公司印制的关于绿豆糕的宣传标签,其宣传标签内容有“绿豆糕的功效 清热解毒 消暑降温 降低血糖 调节血脂”、“绿豆糕 清热解火 调节胆固醇”等字样,该内容由当事人提供。2024年10月10日当事人支付汇泽同创广告公司打印费用10元。当事人使用该批标签中的三张贴于绿豆糕价签旁进行宣传,其余七张丢弃。2024年10月16日,当事人已去除该宣传标签。当事人所售的“十三坊[®]”绿豆糕有合法的进货渠道,且生产商有相应的资质和质检报告。自2024年10月10日至2024年10月16日,当事人共销售“十三坊[®]”绿豆糕7盒,其中有2盒销售时间分别为2024年10月16日13时51分和22时25分,处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间(2024年10月16日10时36分-11时05分)之后,所以,当事人违法销售量为5袋,违法销售额为140元。当事人支付给广告公司的微信截图显示,其广告费用合计10元,并没有明确此违法广告费用金额,

所以当事人的广告费用无法计算且明显偏低。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笔录 2 份，证明当事人违法销售小米酥和虚假宣传的事实；
2. 询问笔录 2 份，证明当事人违法销售小米酥和虚假宣传的事实；
3. 现场照片 10 张，证明当事人违法销售食品及发布违法宣传标签的事实；
4. 微信截图打印件 1 张，证明当事人支付广告费用的情况；
5. 《销售流水》打印件 1 张，证明当事人绿豆糕的销售情况；
6. 《调拨单》复印件 1 张，证明当事人进货情况；
7. 《交易详情》截图打印件 4 张，证明当事人销售情况；
8. 现场整改照片 2 张，证明当事人停止销售小米酥及改正宣传标签的情况；
9. 西安市碑林区唐佳特产店《营业执照》复印件 1 张，证明收款方主体资格情况；
10. 西安七寺十三斋清真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2 张，证明当事人供货方的主体资格及许可情况；
11. 《检验报告 (SP23120390)》复印件 1 份 4 张，证明当事人所售绿豆糕的检验情况；
12. 《营业执照》及《陕西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表》复印件各 1 张，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备案情况；
13. 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1 张，证明经营者的身份情况。

当事人销售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一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一）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构成了销售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的

行为。

当事人发布违法广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规定，构成了发布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相混淆的用语广告的行为。

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改正违法行为，其违法经营时间短、额度小，社会危害轻微。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综合裁量原则，依据《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修订）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轻或者从轻处罚：（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对于当事人销售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的行为，因其销售的是食品，且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关乎消费者的食品安全，所以其符合从轻处罚情节，我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从轻处罚；对于当事人发布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相混淆的用语广告的行为，因其所售食品合法并且合格，所以其符合减轻处罚情节，我局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处罚。

2025年1月7日，我局对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碑市监罚告〔2024〕0332号），当事人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权利及听证要求。

对当事人销售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

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销售的“陕北小米酥”15袋；
- 2、没收违法所得100元；
- 3、罚款人民币10000元。

对当事人发布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相混淆的用语广告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10000元。

综上所述，我局决定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销售的“陕北小米酥”15袋；
- 2、没收违法所得100元；
- 3、罚款人民币20000元。

以上罚没合计201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到工商银行东大街支行（东大街347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碑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